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交易
補充公告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

A. 代價

誠如該公告「付款條款」一節所詳述，收購事項的代價分五期支付。各筆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 (i) 第一筆分期付款須於威高骨科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條件」）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 (1) 威高骨科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賣方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性；
 - (3) 標的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其經營、業務及財務）；及

* 僅供識別

- (4) 賣方各自獲得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批准並放棄其各自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優先購買權。
- (ii) 第二筆分期付款於標的公司之二零二二年經審核業績刊發後20個但不遲於40個工作日後支付，標的公司之二零二二年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4個月內刊發。倘條件於第二筆分期付款之付款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第二筆分期付款將延遲至第一筆分期付款支付後5個工作日之日期支付。
- (iii) 第三筆分期付款於標的公司之二零二三年經審核業績刊發後20個但不遲於40個工作日後支付，標的公司之二零二三年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4個月內刊發。
- (iv) 第四筆分期付款於標的公司之二零二四年經審核業績刊發後20個但不遲於40個工作日後支付，標的公司之二零二四年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4個月內刊發。
- (v) 第五筆分期付款於標的公司之二零二五年經審核業績刊發後20個但不遲於40個工作日後支付，標的公司之二零二五年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4個月內刊發。

B. 表現目標

賣方已提供以下表現目標。

	個別表現目標 (人民幣元)				累計表現目標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淨利潤 (附註)	55,900,000	67,200,000	83,300,000	100,000,000	306,400,000

(附註：標的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後淨利潤)

實際淨利潤將由威高骨科委聘的獨立核數師釐定。

個別表現目標

倘無法實現特定年度的個別表現目標，威高骨科將延遲支付有關部分代價，直至刊發標的公司之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業績後20天但不遲於40個工作日之日期。

累計表現目標

倘實際累計淨利潤（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實際淨利潤之和）達到累計表現目標，則達致累計表現目標。

倘未達致累計表現目標，賣方將於威高骨科發出書面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向威高骨科支付以下金額，惟受限於相等於收購事項代價的最高金額。

$A = (B - C) / B * D$ ，其中

A = 賣方將支付的金額；

B = 累計表現目標；

C = 實際累計淨利潤；及

D = 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

C. 完成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支付代價的第一筆分期付款後五個工作日內，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向有關機構申請將威高骨科註冊為標的公司的註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代價的第一筆分期付款的支付條件已獲達成及作出代價的第一筆分期付款的支付。將威高骨科註冊為標的公司的註冊擁有人已完成。

D. 代價基準

代價總額乃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代表標的公司基於收入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基準日期**」）的估值人民幣1,030百萬元。由於上述估值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該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將估值的資產均處於交易過程且估值師評估的估價乃基於模擬市場，包括被估價資產的交易條款。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買方及賣方地位平等，且擁有機會、時間及機會獲得足夠資料以評估標的公司及交易條款，及交易的訂約方乃自願訂立交易。
3. 持續經營假設：標的公司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將繼續按照現有用途、規模、頻次、環境及其他條件合法有效使用，及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4. 持續使用假設：首先假設評估資產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設將持續使用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
5. 並無將對中國及交易訂約方所在地區的法律、政治及宏觀經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及不可抗力事件。
6. 與標的公司有關的利率、稅率及政策徵費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7. 所提供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屬準確、合法及完整。
8. 並無將對標的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

特別假設

9. 標的公司的管理層負責並有能力履行彼等之職責。
10. 標的公司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11. 標的公司將予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標的公司於估值時採納的會計原則基本一致。
12. 標的公司將於當前的管理水平及方法下保持相同的業務範圍及經營方法。
13. 估值中所涉及的資產收購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14. 標的公司所持有的資產並無重大缺陷、負債及限制。
15. 並無影響經評估資產價值的重大不利因素。
16. 與標的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租賃於屆滿時可以續期。
17. 於基準日期後，標的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而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8. 並無考慮因控股權益或少數權益而產生的任何溢價或貼現。並無考慮流動性對標的公司的任何影響。
19. 並無考慮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稅費或徵費。
20. 並無考慮標的公司經評估價值的增加或減少所產生的稅費或徵費(如有)。

威高骨科獲悉，賣方對標的公司之原始收購成本為約人民幣61,380,000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的釋義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標的公司的100%股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賣方」	指	威高生物科技、威高富森、威高醫療影像及威高齊全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叢日楠先生
盧均強先生
倪世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陳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下文摘錄自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

敬啟者：

有關就WEIGAO NEW LIFE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股權 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報告

致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獲聘審閱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Weigao New Life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估值（「估值」）所用的會計政策及檢查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基於相關貼現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編製相關貼現現金流量，當中使用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關貼現現金流量已使用董事釐定的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董事全權負責。假設載於日期將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前後的補充公告第D節。此等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相關貼現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根據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製的相關貼現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於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相關貼現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吾等的委聘函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根據道德要求並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用假設妥為編製相關貼現現金流量。吾等的工作包括檢查基於董事作出假設編製的相關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無就相關貼現現金流量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進行報告，故不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相關貼現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對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所預計的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相關貼現現金流量有異，且其差異可能會重大。吾等的工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作出報告，概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產生或與此相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相關貼現現金流量已根據董事使用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此 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朱美如

執業證書編號：P05826

謹 啟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高路1號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董事會 台照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下文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山東威高新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評估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吾等注意到，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而有關方法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預測」)，而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刊發。

有關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於 貴公司日期將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前後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而本函件構成補充公告的一部份。

吾等已審閱估值的相關預測，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內容有關作出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

吾等亦已考慮到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僅向 貴公司董事發出並僅為其利益的函件，內容有關預測的計算方法。

預測乃根據一系列假設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定性假設以及其他不一定如預期發生之假設，因此，預測除用於編撰估值外，可能不適合用作其他用途。即使假定性假設所預期的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有別於預測，因為有關預期事件通常不一定如預期發生，且可能有重大變數。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目標公司價值之計算方法。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目標公司價值之評估，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該等評估。因此，吾等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及發表任何意見。本函件中述及吾等已進行的評估、審閱以及討論乃主要基於本函件日期有效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本函件日期可供吾等查閱的資料，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公司的僱員及／或管理層、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在並無獨立驗證的情況下，獲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補充公告提述或含有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獲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補充公告提述或含有的相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且吾等並不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或義務。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

基於上文所述，在未就獨立估值師所採納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 貴公司須對該等方法、基準及假設負責）之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信納，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經 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或披露、參考或傳遞以用於任何其他用途，除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批准。吾等概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為及代表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韋道聰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併購組主管

謹 啟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高路1號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董事會 台照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